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此次对外投资的目的为进一步加大对金融业务领域的投资，整合现有金融资源，构建金融业务管控平台，进一步拓展资产管理、投资管理等业务范围，在公司金融业务板块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，符合公司投资金融业务领域的发展战略。投资各方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关联方参与出资的目的为进一步提升拟设立公司的资本实力，同时有利于降低新公司设立前期业务拓展阶段的经营风险，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出资额确定出资比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徐彩堂、胡凤滨、王旭辉、田益明

2017 年 7 月 14 日